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基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85,000万元（含85,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85,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	27,000.00
2	锂电池隔膜项目	170,475.17	63,000.00
合计		197,475.17	9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调整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2	锂电池隔膜项目	170,475.17	63,000.00
合计		192,475.17	8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